

109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
「公部門與公民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學士學分學程」 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in Public Sector and Civil Society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	必修 (4選2)	政治學	4	全	一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A		
		行政學	3	半	一			A		
		行政法	3	半	三			A		
		非營利組織管理	4	全	二			A		
公共行政管理學群	選修	公共管理實習	2	半	三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A	109 起由必修改為選修	
		公共事務專題	4	全	四			A	原半學年 2 學分，三年級以上選修，更改為全學年 4 學分，四年級選修。	
		公共事務個案分析	4	全	四			A		
		公私協力關係	2	半	三			A		
		公共治理	4	全	四			A		
		大中華經濟圈	4	全	三			A	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	4	全	四			A		
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	4	全	二			A		
		人力資源管理	4	全	二			A		
		管理學	4	全	二			A		
		全球化與公共行政	2	半	三			A		
		財務行政	4	全	三			A		
		行政倫理	4	全	四			A		
		政策行銷	2	半	三			A		
		管制政策	3	半	三			A		
		政府與企業	4	全	二			A		
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半	三		社會工作學系		A	
		法學緒論	4	全	一		法律學系		A	
		環境政策	2	半	三	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	A	
		都市計畫	6	全	一				A	
都市及區域政策	2	半	三	都市計畫	A					
地理資訊系統	2	半	三		A					
國際禮儀與文化	2	半	二	應用外語學系		A				
國際談判	4	全	四			A				
報導與採訪	2	半	三	中國文學系		A				

		公文書處理與習作	2	半	四			A	
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群	選修	公共關係與談判	4	全	二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A	107 與行政溝通與談判合併為「公共關係與談判」。
		公民社會導論	2	半	二			A	
		公民參與	2	半	二			A	
		社區發展與參與	2	半	三			A	
		非政府組織	2	半	三			A	
		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	2	半	三			A	原名「公益創投與社會企業(一)」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社會企業」, 107 與公益創投合併且更名為「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」
		公共經濟學	4	全	三	經濟學系		A	
		資源經濟學	3	半	三			A	
		非營利專題討論	3	半	三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
		非營利經濟學	2	半	二			A	
		社會組織	3	半	三	社會學系		A	
		社區發展與實務(一)	2	半	四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	A	
社區發展與實務(二)	2	半	四	社區發展與實務(一)	A				

※課程認證可跨學年度承認修習學分數。

※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門課(不含實習課)；選修課程至少四門課，且需跨二系以上。

※本校學生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其主修系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業經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7 年 11 月 7 日、108 年 11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、本院 107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108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